

津政发〔2019〕16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双创”升级版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为推动本市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结合本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着力促进创新创业环境升级

（一）简政放权释放创新创业活力。全面深化“一制三化”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在全市范围内推行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推行园区“多评合一”。推动“津云”计算存储基础平台、全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信息资源统一开放平台、应用支撑平台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全过程信息要素共享。建立实时和定期调整相结合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市市场监管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

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放管结合营造公平市场环境。持续提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功能。落实国家生物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审查参考标准。推动本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强化医疗健康数据采集和服务监管，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优化服务便利创新创业。加快推进天津“政务一网通”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在各有农业的区建立农村创新创业数据统计及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建设全市集中统一、业务经办互联互通、社会保障卡应用广泛的信息系统，实现同人同城同库、线上线下场内场外服务一体化。完善新增建设用地考核奖惩机制。

(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委、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快推动创新创业发展动力升级

(四)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按照国家要求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积极落实提高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

前加计扣除比例、二级市场买卖新三板股票个人所得税优惠等政策。推动免征房产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在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落地。（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创新创业产品和服务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的市场导向作用，政府采购项目 30%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加大对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核心关键技术的采购力度，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编制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目录，修订全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推动筹建天津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联盟。落实国家重大技术装备众创研发指引。（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探索并推广应用专利权、商标权等新型抵、质押贷款业务，对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发生的专利评估费给予补贴。推进华北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

鼓励和支持创新主体开展专利试点。加强网络电商等流通领域知识产权商品实时监控。（市市场监管委、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天津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持续推进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升级

（八）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积极投身科技创业。规范和保障科研人员开展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为目的的兼职兼薪活动。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奖励与报酬，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线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选派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到企业挂职或合作开展科技创新项目，鼓励事业单位设置流动岗位。探索建立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市科技局、市教委、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训。扩大创新创业专兼职教师队伍，全面推广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教育。支持以创新创业成果作为毕业设计（论文），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创新创业成果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形式。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市教委、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健全农民工返乡创业服务体系。加大农村“双创”园区(基地)金融服务力度,试行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小额信用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完善退役军人自主创业支持政策和服务体系。发挥市关爱退役军人协会作用,支持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推进本市职业院校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根据个体特点引导退役军人向科技服务业等新业态转移。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参加创业培训。(市退役军人局、市教委、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提升归国和外籍人才创新创业便利化水平。深入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大力支持海外高端人才和留学回国人才来津创业。持续推进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居留许可证、永久居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216](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216)

